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18〕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通知

各省教育厅：

为积极推进我省双语国际推广工作，切实提高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素质，根据在部院领导同志推广工作的要求，拟选拔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由澳大联盟昆山崋大等孔子学院、南非中国文化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西班牙马德里卢西恩自治区推广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工作

参与并建设孔子学院（课堂）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顶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好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学校推荐助理人选应经学校党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同意，推荐学校应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

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

二、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

1.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过硬、作风务实，了解驻在国国情，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熟悉汉语教学工作，具有合格的领导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掌握网络、多媒体应用技术；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含），身心健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2.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

三、薪酬待遇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海外任职期间，按当地任职待遇执行。薪酬参照《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海外任职待遇管理办法》（国家汉办教发〔2014〕10号）执行。

四、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

此次选拔工作本着“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原则。省教育厅将采用专家现场答辩或书面答辩孔子学院院长（候选人）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 2 名，并报国家汉办审核。

请各有关高校于 4 月 28 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

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电子邮箱：yuwd@ec.js.edu.cn，luyt@jesie.org；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12 室，邮编 210024。

- 附件：1. 各有关高校名单
2. 岗位信息
3.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

